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g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89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  
附件驗證碼：PCWXXH)

主旨：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113年語文競賽-閩南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3年3月17日至4月28日，共7次研習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。

(二)參加對象(總計60人)：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高中及國中小學生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

教務處 113/03/05 11:18



1130001531

無附件



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